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人事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0.06.04 北市環人字第1106038909號核定 丙表110.06.04 北市環人字第1106038909號備查				陳核流程							局		府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廠長	廠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第一組 第三組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運用管理及訪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第一組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第三組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具缺失情形，或抽查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連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及扣繳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及調整保險費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活動訊息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公務人員(職工)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遺失、非正常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品質及資料安全之稽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致職名章重刻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補充說明：

1.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分不同頁籤)方式呈現。
2.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刪除)二級機關欄位(E-K欄部分)。
3.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第4列)部分，可依實務情形增刪、修正之。
4.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B、C欄屬相同業務者，請依順序排列(重複者不需填寫)，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
5. 負責承辦業務者，請填「擬辦」、中間各層核稿請填「V」、決行者請填「核定」。
6.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
7. 府核定業務，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
8.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相同性業務內容(例：採購業務)，其核定層級應一致。